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行南京分行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审核不到位等问题予以罚款 70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

本行高度重视监管检查意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内控合规水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